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羅濟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3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羅濟勳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羅濟勳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數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案件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乃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其餘均屬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，原不得併合處罰，惟受刑人於115年3月23日向檢察官請求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憑，本院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

執行之刑為合法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為加重強盜、故買贓物及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等罪、犯罪時間明顯區隔、侵害法益不同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以及本院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，受刑人表示：「被告已與被害人和解，並獲原諒，屬犯後態度良好，請酌情裁定8年左右」等情，有卷附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及和解書影本在卷，暨考量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界限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黃　小　琴

法　官　柯　志　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劉　雅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羅濟勳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3
罪名		強盜	贓物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告刑		有期徒刑7年8月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1年3月
犯罪日期		113/04/26	113/01/25	112/11/26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及案號		苗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820號等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7926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9109號
最後	法　院	本院	臺中地院	本院

事實審	案　號	114年度上訴字第1號	114年度沙簡字第494號	114年度上訴字第362號
	判決日期	114/04/02	114/02/08	114/05/07
確定判決	法　院	最高法院	臺中地院	本院
	案　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2855號	113年度沙簡字第494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4161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07/03	114/08/05	114/09/25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均否	均是	均否
備　註	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57號	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755號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6114號